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日間及進修部互轉實施要點

100.08.26 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106.08.24 會議審議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12.28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06.29 臨時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調適學生學習興趣，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或學生家庭遭逢變故，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提供適性發展及協助照顧之環境與空間，以達成教學目標。
- 三、對象：以本校日間及進修部各群科一年級學生為主。二年級學生應以同群、三年級學生應以同科者為限且經輔導等相關程序並經招生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 四、日間及進修部學生互轉需具備條件：
  - (一)興趣不合或遭逢變故，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
  - (二)申請互相轉部學生：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且無記過處分者。
  - (三)經家長同意者。
- 五、互轉名額：各科招收學生名額依該科所提之實際缺額（教育部核定每班名額內）。
- 六、互轉程序：
  - (一)申請：凡符合條件者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分別向日間及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互轉以一次為限。
  - (二)考試：互轉學生應依公告時間參加國、英、數及各群科專業科目考試。
  - (三)放榜：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 (四)報到：經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欲轉入之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回歸原班就讀。
- 七、考試科目：國、英、數及專業科目。
- 八、錄取規定：依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順序，視缺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總成績同分時，再依專業>國文>數學>英文等科目成績順序比序，若該招收互轉學生之群科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時，成績未達該科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如專業科目及國、英、數考試成績遇同分時，則依下列比序辦理，若再遇同分時則依學生家境、德行等提報招生委員會並由會議討論後決定。
  - ◎第 1 比序：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
  - ◎第 2 比序：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評量平均成績。
  - ◎第 3 比序：學期國文評量平均成績。
  - ◎第 4 比序：學期英文評量平均成績。
  - ◎第 5 比序：學期數學評量平均成績。
- 九、通過考試錄取之學生，其學分(學時)抵免及科目補修，悉依本校訂定「轉學、轉部、轉科學生學分(學時)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